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交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汾酒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5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70270 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合计 9552 万元，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后，公司预计与汾酒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79822 万元。追加项目及原因如下：

“销售商品及其他”项目 2015 年预计发生 38780 万元，计划追加 6239 万元，主要系向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成品酒增加所致；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项目 2015 年预计发生 24700 万元，计划追加 2735 万元，主要系公司汾酒系列产品生产量、销量增加，向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酿酒材料增加等所致；

“接收劳务或其他服务”项目 2015 年预计发生 6790 万元，计划追

加 578 万元，主要系为加大体育营销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向山西汾酒篮球俱乐部追加冠名费等所致。

具体追加明细如下：

类 别	关 联 人	追加金额 (万元)
销售商品及其他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11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399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81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44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2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209
	合计	6239
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3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104
	合计	2735
接受劳务或其他服务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136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7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太原办事处	14
	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37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12
	合计	578
总 计		955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喜；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主营生产销售汾酒、竹叶青酒、白玉酒、玫瑰酒及其他酒、饮料，兼营生产销售酿酒设备、包装配套产品，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都宾馆

负责人：王海宏；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中餐、住宿、五金、干洗、汽车出租。

(3)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汾青酒厂

法定代表人：荣瑞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7 万元；住所：山西省孝义市；主营业务：白酒生产销售。

(4)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酿酒机械设备、纸箱、农副土特产产品购销。

(5)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酒类批发，酒类包装装潢及附属产品的销售。

(6)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竹叶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贵晨；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餐饮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酒包装材料、日常品的销售。会议会展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业务、物业服务。

(7) 山西汾酒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篮球训练（仅限设立分公司时使用）；承办篮球比赛；体育器材、运动服装的销售；体育赛事的咨询服务。

(8)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太原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贵晨；注册资本：人民币 368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接待会议及来客、房屋租赁、五金交电、百货服装的零售，兼营卷烟、雪茄烟、小百货的零售。

(9)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公司晋泉涌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光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1.99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批发本厂产品，零售百货、仪器、纺织品、五金交电、信托日杂。

(10)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注册资本：1000 万；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酒类销售等。

(1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类白酒等。

(12) 山西杏花村义泉涌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375 万元；住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主营业务：优质白酒、普通白酒的生产销售。

(13) 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0 万元；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主营业务：服装销售、宾馆餐饮。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均

系汾酒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本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追加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服务发生的日常购销活动，均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并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执行，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追加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中、余春宏、杜文广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追加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与汾酒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

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